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827130976-18377630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华青南路 757 号 2026年09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具备完成本项目任务的所有技术能力及设施设备条件；
 - (3) 经营状况良好，按国家要求缴金及纳税；
 - (4)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履约时不允许转包或将项目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履行；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310118000260827130976-18377630
3. 资金编号：1826-000204358、1826-000204357、1826-000204356、1826-000204360

、1826-000204359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拟分为 5 个包件进行招投标，即需采购 5 家单位承担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任务。包件如下：
 - 包 1（包件名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三，资金编号：1826-000204356，预算金额：32 万元）；
 - 包 2（包件名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一，资金编号：1826-000204358，预算金额：40 万元）；
 - 包 3（包件名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四，资金编号：1826-000204360，预算金额：32 万元）；
 - 包 4（包件名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二，资金编号：1826-000204357，预算金额：40 万元）；
 - 包 5（包件名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五，资金编号：1826-000204359，预算金额：

32 万元)。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时间：采购人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书)。

7. 采购预算：1760000.00 元 (国库资金：176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0800:00:00~12:00:00 至 2026-09-16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 (获取) 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售价 500 元/本)。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9-30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6-09-30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
2. 纸质投标文件：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3.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4.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投标单位使用投标时同一 CA 数字证书线上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电子投标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章、密封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处。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书面招标（采购）文件地点：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最终解释权。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青浦区华青南路 757 号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顾雅萍

电 话：021-33862050

传 真：021-3386196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邮 编：201713

联 系 人：黄墨

电 话：15821357732

传 真：021-39256211-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栏目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拟分为 5 个包件进行招投标,即需采购 5 家单位承担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任务。 包 1 (包件名称: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三, 资金编号: 1826-000204356, 预算金额: 32 万元); 包 2 (包件名称: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一, 资金编号: 1826-000204358, 预算金额: 40 万元); 包 3 (包件名称: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四, 资金编号: 1826-000204360, 预算金额: 32 万元); 包 4 (包件名称: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二, 资金编号: 1826-000204357, 预算金额: 40 万元); 包 5 (包件名称: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五, 资金编号: 1826-000204359, 预算金额: 32 万元)。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 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 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 但每个投标人针对上述包件只能中标一个包。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对应包件的采购预算, 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 购 人: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青浦区华青南路 757 号 邮 编 : 201700 联系人: 顾雅萍 电 话: 021-33862050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南侧 邮 编: 201713 联系人: 黄墨 电 话: 15821357732 传 真: 021-39256211 邮箱: liqigroup2202@163.com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各包件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包件按中标金额的 1.5%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10日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电子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付款方式	★按照受委托方出具的土地成片开发说明文件数量进行支付，受委托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后委托方支付该报告的服务费用。但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
13	投 标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系统公示的为准 投标地点： 投标单位使用投标时同一 CA 数字证书线上开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电子投标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按要求签章、密封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处。逾期送达（或未经签收成功）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开标会	开标时间： 以网上系统公示的为准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开标，采购文件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避免因报价金额“单位” 错造成的错误。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提交。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投标人若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则其需要对每个包件进行报价。但其他内容可根据包件实际情况及投标人的考虑进行编制。本项目书面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版也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参考使用。投标人应使投标文件尽量精简，所有包件（商务及技术等内容）合成1本并保证不易产生歧义。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资格审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特定要求）；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八)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采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20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对应的采购预算金额及分项地块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 10.1.1 的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1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算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达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5) 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采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4	其他	(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内容后转换成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本结构图功能。 (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件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健全,各参与主体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澄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技术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搜索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对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询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效。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3)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上传失效，格式不符，系统错误等原因。

		(4)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的情况，开标会延后，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电子投标文件平台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载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及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接受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其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证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0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阅读，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招标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招标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

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具”，在投标工具基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特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对照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企业资质证书；

（七）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采用）。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

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措施、投入的场地情况、设备配置方

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制度（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处理能力（内容由投标人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项目进度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8) 配合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合理化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胶装方式订成一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 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调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计划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及一切风险。投标人若有不确定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调调整；若报价有虚列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相关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3. 投标货币

3.1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 本次招标 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回复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要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效。

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8.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参与多个包件投标时，应将个性化内容分开（如涉及报价、针对性分析等），普适性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尽量精简合成一本。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出入，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1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意外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通规定的时间递交。

1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和撤回

1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13.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4.1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每个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完成签到、开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程序。

14.3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20 条）。每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

14.1

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

1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无重大缺陷或保留的投标。重大缺陷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

1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另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修改其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修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报价的修正：

1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数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2 同时出现 1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公司的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经验 ；
- (2) 整体方案；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投入的场地情况、设备配置方案；
- (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制度；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处理能力；
- (6) 合理化议及特色服务；
- (7) 其他要求因素。

18.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按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按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9. 保密

1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分和判定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向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 投标人不得参与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20. 定标准则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保证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区级以上财政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 效力。

22.3 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质疑与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 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 36 号 2 楼
南侧，经办人：黄墨，联系电话：15821357732，电子邮箱：
liqigroup2202@163.com。

24.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可以在回复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提起投诉。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 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26. 投标注意事项

2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7.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意外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1、 采购内容：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至完成所有委托项目工作为止
- 3、★采购预算为 176 万元（详见明细表另附），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各包件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不予接受；
- 4、★本项目承包实施时不允许转包、分包（指各个包件内的工作内容不得转让或肢解后转让与其他个人、组织）。
- 5、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6、合理安排人力、物力的投入并合理测算服务费，力求经济、

科学及合理。

7、进度计划：按采购人发布的任务按时完成开发方案的编制、论证评审及审批工作。

8、青浦区成片开发说明编制依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1〕285号）。

9、产品开发说明文件应包含：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共性用地比例；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10、★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考评制度等。

11、具体包件内容明细表及服务考核表如下：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包件明细				
包件号	包件名称	资金编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拟出具报告数量 (份)
包 1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三	1826-000204356	32	4
包 2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一	1826-000204358	40	5
包 3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四	1826-000204360	32	4
包 4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二	1826-000204357	40	5
包 5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五	1826-000204359	32	4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单位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1	工作态度 (40 分)	人员配备情况 (20 分)	按拟定人员配备组成工作组, 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业务联系, 相关人员固定情况 (10 分)	
			对委托方的业务需求能确保及时回应(10 分)	
		遵纪守法情况 (20 分)	信守承诺, 坚持职业操守, 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 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10 分)	
			遵守保密制度, 无泄密事件发生(10 分)	
2	工作时效 (10 分)	方案编制时效 (10 分)	是否在采购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储备地块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工作, 并提交审批通过(10 分)	
3	工作质量 (20 分)	报告质量 (10 分)	出具的报告完整性, 准确度, 是否出现重大错误、失误(10 分)	
		工作原则 (10 分)	坚持公正、客观、求实的原则, 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关的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10 分)	
4	从业规范性 (10 分)	业务执行情况 (10 分) 1. 存在转包行为的, 扣 5 分 2. 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扣 5 分		
5	安全质量 (20 分)	服务期限内无不良记录的, 若有 1 条记录则扣 5 分 (20 分)		
综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搜集并整理成片开发地块相关规划资料, 包括总规、产业规划、控规等;
- 1.2 满足公益性用地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划分成片开发范围;
- 1.3 协助青浦区规资局、土储中心与街镇、园区充分对接确认成片开发范围, 调整成片开发范围, 了解成片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及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计划;
- 1.4 配合街镇、园区征询公众和专家意见, 并修编成片范围;
- 1.5 根据《土地征收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编制成片开发说明文件;
- 1.6 组织专家论证评审, 并修改报告;
- 1.7 配合完成大土地系统录入及方案审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按甲方要求的截止时间提交最终成果, 并按要求办理方案的评审、备案和审批工作, 直至所有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出具的土地成片开发说明文件数量进行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后甲方支付该报告的服务费用。但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10%。

7. 2. 2 付款条件：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送一份。

20.合同附件

20.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0. 2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承诺(如有)。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搜集并整理成片开发地块相关规划资料，包括总规、产业规划、控规等；

1.2 满足公益性用地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划分成片开发范围；

1.3 协助青浦区规资局、土储中心与街镇、园区充分对接确认成片开发范围，调整成片开发范围，了解成片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及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计划；

1.4 配合街镇、园区征询公众和专家意见，并修编成片范围；

1.5 根据《土地征收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成片开发说明文件；

1.6 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修改报告；

1.7 配合完成大土地系统录入及方案审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按甲方要求的截止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按要求办理方案的评审、备案和审批工作，直至所有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出具的土地成片开发说明文件数量进行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后甲方支付该报告的服务费用。但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

7.2.2 付款条件：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送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0. 2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承诺（如有）。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搜集并整理成片开发地块相关规划资料, 包括总规、产业规划、控规等;

1.2 满足公益性用地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划分成片开发范围;

1.3 协助青浦区规资局、土储中心与街镇、园区充分对接确认成片开发范围, 调整成片开发范围, 了解成片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及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计划;

1.4 配合街镇、园区征询公众和专家意见, 并修编成片范围;

1.5 根据《土地征收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编制成片开发说明文件;

1.6 组织专家论证评审, 并修改报告;

1.7 配合完成大土地系统录入及方案审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按甲方要求的截止时间提交最终成果, 并按要求办理方案的评审、备案和审批工作, 直至所有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出具的土地成片开发说明文件数量进行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后甲方支付该报告的服务费用。但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

7. 2. 2 付款条件：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送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0. 2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承诺（如有）。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搜集并整理成片开发地块相关规划资料，包括总规、产业规划、控规等；
- 1.2 满足公益性用地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划分成片开发范围；
- 1.3 协助青浦区规资局、土储中心与街镇、园区充分对接确认成片开发范围，调整成片开发范围，了解成片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及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计划；
- 1.4 配合街镇、园区征询公众和专家意见，并修编成片范围；
- 1.5 根据《土地征收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成片开发说明文件；
- 1.6 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修改报告；
- 1.7 配合完成大土地系统录入及方案审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按甲方要求的截止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按要求办理方案的评审、备案和审批工作，直至所有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出具的土地成片开发说明文件数量进行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后甲方支付该报告的服务费用。但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10%。

7. 2. 2 付款条件：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

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送一份。

20.合同附件

20.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0. 2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承诺(如有)。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搜集并整理成片开发地块相关规划资料，包括总规、产业规划、控规等；

1.2 满足公益性用地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划分成片开发范围；

1.3 协助青浦区规资局、土储中心与街镇、园区充分对接确认成片开发范围，调整成片开发范围，了解成片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及公益性项目的实施计划；

1.4 配合街镇、园区征询公众和专家意见，并修编成片范围；

1.5 根据《土地征收开发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成片开发说明文件；

1.6 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修改报告；

1.7 配合完成大土地系统录入及方案审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按甲方要求的截止时间提交最终成果，并按要求办理方案的评审、备案和审批工作，直至所有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改正错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按照甲方委托乙方出具的土地成片开发说明文件数量进行支付，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后甲方支付该报告的服务费用。但结算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

7.2.2 付款条件：乙方每完成一个报告且完成涉及地块系统入库，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送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20. 2 本项目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承诺（如有）。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827130976-18377630

包件号： 包件名称：

（多个包件集中罗列）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1）商务部分

(2) 技术部分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如下：
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包件号：_____包件名称：_____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招标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我方承诺总价包干，若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增加相关工作内容的，则不另行向我方支付费用。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行管理，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我方承诺无条件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并处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元）	
2	成果资料交付时间	
3	其他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 1、按包件分别编制。
- 2、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线上开标填写的开标表：**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确认声明	拟出具报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	------	------	------	-------	-------	----	------

		书是否签署	告 份 数 (份)				(总 价、 元)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署	拟出具报 告 份 数 (份)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包 3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署	拟出具报 告 份 数 (份)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包 4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署	拟出具报 告 份 数 (份)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2026 年度青浦区土地成片开发说明编制服务项目包 5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署	拟出具报 告 份 数 (份)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 价、 元)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包件名称	拟出具报告份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 1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三	4			
包 2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一	5			
包 3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四	4			
包 4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二	5			
包 5	成片开发说明编制包件五	4			

说明：（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表根据需求可自行拟定。投标人仅填写需要投标的包件的信息。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经验 业绩	所附 业绩 证明 材料 页码	所获 证书	本项目承担 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 1.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2.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工证。（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单 价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 （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

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对照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未响应	说明

附件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码
1						
2						
3						
4						
5						
6						
7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1. 类似业绩，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大致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裁定。
2.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 2023 年至今），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10 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 项目投标的 （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响应表有关格式

6-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证书、证明、说明等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	各节点的完成时间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
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7：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励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于开标结束时填写，并于开标当日快递寄出或送达青浦区朱家角镇邱家港路36号2楼南侧，如有利害关系等异常情况，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否则后果自负。如未提供本声明书则视为默认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优选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按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 。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妥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位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1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求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补正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评标将以每个包件为单位，并按包 1 至包 5 的顺序进行。对每个包排名前 5 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

8.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应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1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下所示：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投标人
	否决投标检查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对应的采购预算金额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缺少招标文件规定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声明及承诺、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三、商务技术评审打分细则：

1、商务标 1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 低于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技术标 90 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对采购需求的认识及对项目难重点的识别分析	20 分	一、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对需求的分析、理解; 2. 投标人对基础资料的了解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现状情况是否了解准确到位, 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 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需求理解深刻、透彻为 16-20 分, 需求理解基本到位的为 11-15 分, 需求理解尚有欠缺的为 0-10 分。
二	服务方案 (不限于服务标准、流程、总体/专项方案)	30 分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 2. 业务措施; 3. 项目实施的计划和进度控制 二、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 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 验收标准和方案是否合理。方案及措施完善且有针对性的为 25-30 分, 基本完善的为 18-24 分, 尚有欠缺的为 10-17 分, 严重缺陷或有项目严重不符的为 0-9 分。
三	项目团队	16 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各人员执业情况等打分。项目负责人能力、业绩情况, 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 人员数量充足、人员匹配程度高且持证、履历优秀的得 13-16 分; 人员数量充足但人员匹配程度一般的得 9-12 分; 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且人员匹配程度较高的得 6-8 分; 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人员匹配程度一般的得 3-5 分; 人员数量较少或匹配程度较低的得 1-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四	服务保障措施	14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考虑全面且响应及时的为 11-14 分，考虑得当但响应时间较长的为 6-10 分，考虑欠缺或响应迟滞的为 1-5 分，考虑严重欠缺或无响应承诺的为 0 分。
五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起）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每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企业信誉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包括财税状况、征信情况、社会声誉、研发技术能力、内控管理水平等进行评定。